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 金瑞

公告编号：2017-01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采取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40%股权。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参与中国东方转让外贸租赁 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以现金购买外贸租赁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1、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参与本次中国东方转让外贸租赁 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具体参与方案由相关主体在授权范围内制定。

2、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49,920 万元。

3、定价方式。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以市场化竞价结果为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五矿资本持有外贸租赁 50%股权，若公司摘牌后竞价成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五矿资本持有外贸租赁 90%股权，外贸租赁将成为五矿资本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外贸租赁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56,695.93 万元，资产净额为 524,266.20 万元，外贸租赁 40%股权挂牌底价 249,920.00 万元；2015 年外贸租赁营业收入 355,023.06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考虑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五矿资本 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已实施完成，因此分别使用公司 2015 年度数据以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备考数据分别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瑞科技	金瑞科技 (备考)	标的资产	占原数据比例	占备考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28,260.81	3,129,928.97	4,756,695.93	2,083.89%	151.97%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89,091.39	1,412,655.30	524,266.20	588.46%	37.11%
营业收入	136,587.90	1,038,042.11	355,023.06	259.92%	34.20%

根据上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6、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及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对标的资产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简化公司非许可类重大资产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申请的议案》

因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经营情况正在得以改善，若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全部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势必严重加大公司的负担；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其挂牌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方式最终确定，公司再行聘请中介机构将影响公司参与外贸租赁 40%股权的摘牌、竞价时间进度。

综上，就公司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1）豁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等中介机构，后续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报告书由公司自行编制并发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披露。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